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暉勛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工程契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